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8-066

##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项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概述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湖南昭山未名生物医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未名医学”）、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未名科技”）签订了《“北大未名（昭山）生物医学创新示范园”项目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合作协议”），未名医学承诺在其投资建设的“北大未名（昭山）生物医学创新示范园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创新示范园项目”）中将以下弱电、机电一体化、门禁系统、建筑智能化、管网系统、网络系统、医疗设备安装、环境系统、疗信息化、大数据平台、智慧健康云平台、智慧医疗、智慧养老、远程医疗、健康管理、医疗物联网、线上咨询、门户网站等子项目直接发包给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实施，合同金额依据所实施工程量按实结算预计不低于 4 亿元，同时未名医学向公司收取协议履约保证金 4,000.00 万元，未名科技为未名医学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，该三方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。

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2017-100）。

#### 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上述《三方合作协议》的约定向未名医学支付履约保证金 4,000.00 万元。

根据未名医学就该项目立项备案及项目方案设计的推进情况，公司近期与未名医学协商达成一致，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《北大未名（昭山）生物医学创新示范园智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承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承接合同”），作为

对 2017 年 12 月 15 日已签署的三方合作协议一期项目的补充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湖南昭山未名生物医学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1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北大未名（昭山）生物医学创新示范园一期

工程内容：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高低压配电、生活用水、弱电、机电一体化、门禁系统、建筑智能化、管网系统、网络系统、环境系统、医疗信息化、智慧健康云平台、智慧养老、远程医疗、健康管理、医疗物联网、线上咨询、门户网站等子项目的施工任务。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各单位工程及各子系统均需再签定补充协议）。

2、合同工期：暂定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-2019 年 3 月 30 日

3、合同金额及计价方式：合同金额暂定为：¥135,000,000.00 元（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）。计价方式：采用清单计价，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施工图、竣工图和说明、结合实际执行的施工方案（须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签证确认）、图纸会审记录、设计变更、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计算规则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，按实结算。

4、支付方式：工程预付款：按暂定合同金额的 5% 支付，预付款金额：¥6,750,000.00 元（人民币陆佰柒拾伍万元整）。工程进度款的支付：发包人按节点支付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75%（具体金额待分项清单完善后确定）。结算款的支付：按单项结算，结算后两个月内发包人累计付款至单项项目结算造价的 95%，另外 5% 作为质量保证金。具体执行以单项工程分包合同为准。计价方式按 2014 湖南省定额不下浮，人工工资按 2017 年 11 月 1 日执行的工资标准执行。

5、违约责任：当发生下列情况时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顺延延误的工期。（1）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导致施工无法进行；（2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余款；（3）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。

当发生下列情况时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1) 因乙方原因在工程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或工期进度等方面达不到主合同约定的标准；(2) 乙方如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、发生偷工减料现象的、检测结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，所发生的费用及连带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本合同仅用于工程施工前期准备和备料生产阶段，待施工图及计划制定完整预算，审核后再签订工程合同。

7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，项目工程保修期满且各自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### 三、 其他说明

“北大未名（昭山）生物医学创新示范园”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，除本次签署的合同外，公司将在后续的合作中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与未名医学在《三方合作协议》的框架下推进该项目的二期、三期相关合同的签署，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以后续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有关规定持续披露相关协议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北大未名（昭山）生物医学创新示范园智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承接合同》  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